

合同编号：SXCFY20251101.1B2

购置吸污疏通两用车（三次）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湖北宏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购置吸污疏通两用车(三次)项目,在财政部门监督下,由陕西诚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选定湖北宏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验收及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 中标产品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厂商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质保期
1	吸污疏通两用车	湖北随州/虹宇牌	HYS5180GQWE6	壹	368000.00	整车质保1年。从交货终验合格之日计算
2						
3						
合计	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分发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含分发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若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价款保持不变。

涉及到车辆的,由乙方负责车辆挂牌、保险缴纳及车辆购置税等相关税费;甲方负责监督车辆挂牌、保险缴纳及车辆购置税等相关事宜。

确认
专用
销售台
(9
/日

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货物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均川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及账号：湖北宏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7781101040000953

三、款项结算

1. 付款条件说明：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数量等要求供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 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

六、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 乙方必须派专人送货，配合清点、移交、进行调试、培训。不能以任何物流、邮寄供货。

(2) 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七、运输及风险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分发配发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质量保证

1. 保修期（质保期）：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执行（与本合同第二款中质保期相符），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产品实际质保期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实际质保期执行）

2. 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 2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 36 小时内解决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3. 保修期（质保期），免费维修。保修期（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成本费。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或初次使用时，同一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维修、更换，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产品维修、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售后服务

1. 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2. 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售后服务电话：

(1) 受理甲方售后要求，详细查明问题所在，并给予明确答复，做电话记录。

(2) 在接到电话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制定服务计划。

(3) 在接到电话 36 小时内赶到甲方反馈的售后位置，消除故障。

3. 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器材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 1—2 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按第八条 3 款进行服务，且免费。

4. 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按第八条规定提供服务，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只收成本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5. 乙方未能按照本条协议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及第七条质量保证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按第八条 3 款执行。第三方的维修行为不排除乙方之后的质保、维修责任。

十、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 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 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3. 乙方配备不少于 2 名技术支持人员、3 名应急人员、5 名售后服务人员及 5 名培训人员(拟派人员不限于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人员,须提供人员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须协助完成验收。

5. 采购货物由乙方集中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使用地点,不接受采用物流、快递等方式交付货物。

6. 乙方需围绕产品使用功能、维护保养、应急处置等内容,组织不少于 2 次培训、2 次应急演练。

7. 质保期内,乙方须组织一年不少于 2 次的定期巡检。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 7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获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交货物超过 3 次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或超过 15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

十二、验收

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由专家小组进行评审,经过专家小组评审后一致认为已达到要求视为合格。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

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乙方合同签订完毕送壹份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3.17

乙方：湖北宏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罗浩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997841893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